

盈江县公安局关于办理 2024 年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方案

县人大十八届第三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六届第三次会议期间，参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针对我局工作提出了人大代表建议（以下简称建议）14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（以下简称提案）10 件，共计 24 件。其中，建议属我局主办 10 件、协办 4 件；提案属我局主办 6 件，协办 4 件。根据《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建议、提案的办理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顺利开展，县局成立盈江县公安局办理建议提案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杨新万 副县长、县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常务副组长：李 明 县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

副 组 长：何成杰 县局党委副书记

陈 闻 县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何开勇 县局党委委员、驻局纪检组组长

尹宇泽 县局党委委员、副政委

黄建刚 县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凡 龙 县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李林佑 县局副局长

许正璞 县局党委委员、森警大队大队长

成员由指挥中心、政工监督室、督察大队、警务保障室、治安大队、刑侦大队、经侦大队、交警大队、法制大队、禁毒大队、国保大队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局指挥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指挥中心主任郭思弘担任，成员由指挥中心民警组成，负责统筹县局建议、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(一) 主办建议、提案分工

县局对主办的 10 件建议和 6 件提案实行包办责任制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1.10 件县局主办人大代表建议包办局领导、包办部门负责人及包办部门：

(1) 板喊用代表提交的《关于请求给予兴和村户勳街设立违停抓拍设备的建议》(5 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2) 金正芳代表提交的《关于解决缅籍人员考驾照困难问题的建议》(33 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3) 邵丽斌代表提交的《关于解决盈江县第一小学门口环境卫生与交通拥堵问题”的建议》(61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4) 闫信奇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管理的建议》(67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5) 胡昌海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加大管控禁止未成年骑摩托车的建议》(71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6) 徐达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帮助解决盏西镇分户困难的建议》(159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尹宇泽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周子文；包办部门：治安大队。

(7) 江涛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的建议》(180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陈闻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付正杰；包办部门：警务保障室。

(8) 梁能昌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公安部门加大对华人(无国籍人员)落户力度的建议》(234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尹宇泽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周子文；包办部门：治安大队。

(9) 孟成功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在太平镇太平街子设置违停抓拍探头建议》(258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10) 李自春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加大对特殊人群驾驶机动车管理的建议》(291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；协办部门：刑侦大队。

2.6 件县局主办政协委员提案包办局领导、包办部门负责人及包办部门

(1) 郝运帮委员提交的《关于中小学校门口环境卫生与交通拥堵问题治理的提案》(16030051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2) 郝运帮委员提交的《关于蜜回路(县一小段)设立时段性单行道的提案》(16030052号)，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3) 邵建刚委员提交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边境走私违法犯罪治理打击力度的提案》(16030136)号。包办局领导：许正璞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朗应江；包办部门：经侦大队。

(4) 黄夏委员提交的《关于加强盈江县第一小学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的提案》(16030140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5) 王世浩委员提交的《关于在盈江县一小学生上学、放学期间实行单向行驶交通管制的提案》(16030146)号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6) 早正友委员提交的《关于帮助解决盏西镇分户困难的

提案》(16030149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尹宇泽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周子文；包办部门：治安大队。

(二) 协办建议、提案分工

1.4 件县局协办人大代表建议包办局领导、包办部门负责人及包办部门

(1) 刀威勇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加强部门联动 形成共治合力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建议》(8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尹宇泽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周子文；包办部门：治安大队；协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、禁毒大队、法制大队。

(2) 胡昌海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建议》(68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尹宇泽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周子文；包办部门：治安大队；协办部门：国保大队。

(3) 李自春代表提交的《关于提升对弄璋镇两个街道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建议》(120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李明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唐杰；包办部门：交警大队。

(4) 郭尚彦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加大打击走私牛力度的建议》(286号)。包办局领导：许正璞；包办部门负责人：朗应江；包办部门：经侦大队。

2.4 件县局协办政协委员提案包办局领导、包办部门负责人及包办部门

(1) 帕成莲委员提交的《关于做好盈江县县城学校周边交

通常态化疏通的提案》(16030013号),包办局领导:李明;包办部门负责人:唐杰;包办部门:交警大队。

(2)李微委员提交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提案》(16030015号),包办局领导:尹宇泽;包办部门负责人:周子文;包办部门:治安大队。

(3)李定宏委员提交的《关于保护大盈江流域渔业资源的提案》(16030026号),包办局领导:许正璞;包办部门负责人:刘德坤;包办部门:环食药侦大队。

(4)钊助骄委员提交的《关于关爱未成年女性性健康的提案》(16030039号),包办局领导:尹宇泽;包办部门负责人:周子文;包办部门:治安大队;协办部门:政工监督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严格落实责任。要以“高效、标准、规范、专业”为目标,强化承办部门主体责任,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主责、综合科室总协调、承办部门具体办、专人负责抓落实的“五级责任制”和定职责、定任务、定人员、定时限、定要求的“五定要求”责任到人。县局党委会或班子会一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。

(二)健全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办理工作规定和要求,不断细化完善工作制度,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机制,大力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现代化建设。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承办部门要

严格落实“一个工作方案、一次联合调研、一场面商会议、一份情况报告”的“四个一”工作制度，努力构建职责明确、运转协调、调研深入、协商充分、督办有力、落实到位的制度体系，确保将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成精品、办出实效。

（三）充分沟通协商。要按照广泛、多层、制度化协商民主要求，始终坚持“先协商，后答复”原则，做到办前了解实情、办中商讨对策、办后征询意见，广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人大代表、提案者和督办部门沟通协商，积极创造条件“走出去”征询意见，“请进来”专题面商，切实做到协商内容“亲民”、协商过程“近民”、协商成果“惠民”，及时主动向人大代表、提案者通报办理工作情况，作风务实、不走过场，不断提高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满意度。承办建议、提案较多的部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座谈会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、提案者的意见建议，形成常态化协商民主机制。主办部门要主动联系协办单位或协办部门，确保办理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答复的完整性；协办建议、提案包保部门要在接收建议提案后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报包办局领导审批同意后，报指挥中心审核提交县直主办单位。

（四）强化督办考评。要加强督办、主办、协办单位之间的协商协作，在充分协商中推进“提”、“办”、“督”多方良性互动，提高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精准化水平，切实把每件建议、提案办好办实。凡是有条件解决的问题，尽快解决或纳入计划安排落实；需要长

期关注和逐年推进的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行滚动办理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和续办续复；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耐心细致地向人大代表、提案者解释清楚，待条件成熟时予以解决。指挥中心、政工监督室、督察大队、警务保障室、国保大队、经侦大队、治安大队、刑侦大队、禁毒大队、环食药侦大队、交警大队、法制大队要形成工作合力，强化跟踪督办，加强结果运用，将承办部门办理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。

（五）推进结果公开。要按照“谁主办、谁答复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继续积极稳妥做好涉及公共利益、公共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知晓的建议、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积极公开办理工作情况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、提案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（六）认真办理答复。一是严格面商程序。各承办部门的办理答复报指挥中心前，必须经过与领衔提案委员或代表面商，并经包办局领导审批同意，凡不经过面商、不经过包办局领导审批同意的，一律由指挥中心退回原承办部门重办。二是严格办理时限。承办部门接收建议、提案后，要将办理情况于2024年6月15日以前，将答复情况报送指挥中心审核把关，2024年6月25日以前将建议、提案复文答复代表、委员。如承办部门未按期限办复，县局将按有关规定，在全局范围内进行通报、问责。认为应该转办的，承办部门应及时报指挥中心复核。三是规范复文格式

式。县局指挥中心拟定的复文，在转交承办部门寄送建议人、提案人前应先交由盈江县政府督查室对复文格式、内容以及是否面商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才能将正式复文交由各承办部门寄送建议人、提案人。相关复文的基本要求如下：

1.指挥中心在拟定复文时要严格按照正式公文行文要求和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分类标准，根据代表、委员提出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答复，不能在答复中向代表、委员提出要求。复文首页的右上角须标明办理结果分类情况：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为“A”类，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为“B”类，所提问题目前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的为“C”类。在办理结果分类标识下，须标明公开情况：“公开”或“不公开”。

2.建议、提案复文由各承办部门负责寄送代表、委员。联名提案的，须逐一寄送复文；寄送领衔人复文时，应同时附一份附1份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或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。

3.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完毕，由指挥中心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各一份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完毕，由指挥中心抄送县政协提案社法联络委、县政府督查室各一份。并将建议、提案复文电子版上报县政府督查室。承办重点建议、重点提案的部门要将工作方案、联合调研方案或通知、面商会议记录、情况报告等材料一并报指挥中心审核后送县政府督查室。（联系

人：郭思弘，张时豪）

- 附件：
- 1.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格式
 - 2.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格式
 - 3.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 - 4.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 - 5.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表
 - 6.政协盈江县委员会第十六届第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分办表
 - 7.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、建议（有编号）
 - 8.政协盈江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文本（有编号）
 9. 面商记录
 10. 电话面商情况记录表

盈江县公安局

2024年5月14日